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束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跟踪配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总结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成立审计小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经过3个多月的审计，审计小组完成了审计程序，形成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该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营业收入扣除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未在公司获取除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均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质，为公司年报审计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2023年年报审计小组15人，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审计团队全部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信永中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六）具体审计工作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本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为完成审计任务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信永中和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执行了检查、函证、计算、监盘、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信永中和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基于对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关于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违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 2022 年年审工作及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的议案，

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提供审计失败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 2023 年年审工作进行了第一次沟通，签字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要风险等内容进行了初步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时间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3、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3 年年审机构的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

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